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115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報名附件及郵件格式各1份 (34851782_1133115615_1_ATTACH1.odt、
34851782_1133115615_1_ATTACH2.pdf、34851782_113311561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培訓
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於113
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薦派貴校教師參與第1期培訓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3年11月28
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規定，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
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為賡續培
育臺灣手語師資，爰國教署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本案計
畫。
- 三、請貴校依計畫薦派編制內「具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」
參訓，其薦派方式如下
(一)各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，請有意願且符合參訓資格之教

中山女高 1131202



MSAA1133013579

師，請填具報名表並經服務學校完成核章，另至線上表單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(<https://forms.gle/P37w8KtGL4ZyzJuX9>)。

(二)因本案計畫報名尚須經本局審核及薦派，請薦派教師之學校於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提供資料如下

- 1、「免備文」將「薦派總表、報名表」正本送至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103036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）。
- 2、同時將「薦派總表、報名表之電子掃描檔」及「薦派總表可編輯檔」以電子郵件，送交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張秀文教師（信箱：2088@tmd.tp.edu.tw）彙整，並請電話確認是否有寄送成功（電話：25924446分機604），逾時不受理。並請於信件內文註明貴校現職正式教師具有之手語合格證明書名單，以利本市安排薦派人員。

四、國立嘉義大學將於報名截止後1週內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 (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)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。

五、培訓時間、地點及課程，預計114年1月至114年6月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。課程時數為108小時，課程安排每週1天，課程結束後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，評量通過後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。

六、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給予公（差）假。另為鼓勵

教師參與培訓，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。

- 七、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：針對已擁有證照（手語翻譯員等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，得申請課程抵免，其抵免方式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）。請轉知教師於填報前開報名表單時一併申請。
- 八、開班說明會訂於11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舉行，以線上會議方式（會議連結：<https://s-l-teachncyu-112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112-tc/j.php?MTID=m923743634b9b49158aae0a33c092c50d>）辦理，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，承辦單位不另通知。若當日不克參加，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）供參。
- 九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（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），聯絡電話：05-2263411分機2430、2431、2433及243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